

江苏省水利厅文件

苏水河〔2023〕1号

省水利厅关于公布 2022 年度省级水利 风景区认定通过名单的通知

各设区市水利（务）局、厅直属有关单位：

近年来，全省各地围绕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和新时期治水方针，以大运河文化带建设为引领，以水文化建设为灵魂，打造了一批水利特色浓郁、示范引领作用凸显的高质量景区。在各地自愿申报基础上，经属地审核推荐、专家现场（线上）调研、厅领导小组函审，认定南京市栖霞区周冲水库等 10 家申报单位为省级水利风景区（名单见附件），现予以公布。

建设发展水利风景区是维护河湖健康生命、传承弘扬水文化的有力抓手。下一步，各地各单位要坚定水利风景区高质量发展主基调，结合大运河文化带、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及幸福河湖建设，

重点在长江两岸、大运河沿线等推出一批特色鲜明、内涵丰富的高质量景区，鼓励以区域为单元，以实施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为契机，发展水利风景区风光带和集群；持续加强景区长效管理，依法依规开展景区建设，不断提升景区管理服务水平；进一步挖掘利用景区优质资源，推实水利风景区精品线路，为大众提供更多优质水生态产品，让美丽水景持续赋能美好生活。

附件：2022 年度省级水利风景区认定通过名单



江苏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16 日印发

附件

2022 年度省级水利风景区认定通过名单

序号	市别	景区名称
1	南京（1）	南京市栖霞区周冲水库水利风景区
2	徐州（1）	徐州市睢宁县白塘河水利风景区
3	常州（2）	常州市滨江毗陵潮水利风景区
4		常州市武进区春秋淹城遗址水利风景区
5	淮安（2）	淮安市清江浦区大口子湖水利风景区
6		淮安市金湖县水上森林水利风景区
7	盐城（1）	盐城市盐都区小马沟水利风景区
8	扬州（1）	扬州市仪征市月塘水库水利风景区
9	镇江（1）	镇江市句容市北山水库水利风景区
10	泰州（1）	泰州市泰兴市长江生态廊道水利风景区